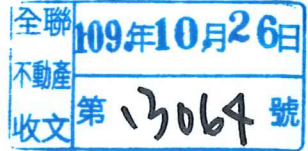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鄭如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1218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1225008\_1091218568\_109D203227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條文草案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9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97348號函檢送本署109年9月8日召開「依據居家兒童墜樓問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條文」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辦理（諒達）。
- 二、考量旨揭修正草案始為解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對於該條文「水平橫條」定義模糊致使實務認定不一認有修正之急迫性，若參照日本法規（住宅品質確保法）訂定T1、T2、T3高度有放寬本條欄杆高度之情形，尚未形成共識，本案擬採分段修法作法，先就「水平橫條」定義提出修正草案（如附件），後續視實務執行情形，再評估是否修正欄杆高度計算方式。

正本：金委員以容、廖委員慧燕、楊委員檔巖、林委員真如、費建築師宗澄、許建築師宗熙、呂建築師恭安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建築改革社、高組長文婷、樂副組長中正、楊簡任技正哲維、陳科長清茂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

#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八條 設置於露臺、陽臺、室外走廊、室外樓梯、平屋頂、天井、<u>挑空及其他類似</u>部分等之<u>欄杆</u>或<u>女兒牆</u>高度，不得小於一·一〇公尺；十層以上者，不得小於一·二〇公尺。</p> <p>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-1、A-2、B-2、D-2、D-3、F-3、G-2、H-2 組者，前項<u>欄杆及女兒牆</u>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<u>鏤空</u>，<u>且不得設有可供踩踏攀爬之構造或設計</u>。</p>	<p>第三十八條 設置於露臺、陽臺、室外走廊、室外樓梯、平屋頂及<u>室內天井</u>部分等之<u>欄桿</u>扶手高度，不得小於一·一〇公尺；十層以上者，不得小於一·二〇公尺。</p> <p>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-1、A-2、B-2、D-2、D-3、F-3、G-2、H-2 組者，前項<u>欄桿</u>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<u>鏤空</u>或可供<u>攀爬之水平橫條</u>。</p>	<p>一、扶手高度係依第三十六條規定，爰本條刪除扶手高度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規範不得有可供踩踏攀爬之構造或設計，以降低兒童墜樓意外。</p>